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佘山镇江秋村生活污水纳管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佘山镇江秋村生活污水纳管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92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64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佘山镇江秋村生活污水纳管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92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64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